

苏州市水务局文件

苏市水务〔2022〕30号

关于明确供水接入工程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供水主管部门、各供水企业：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267号），现将有关供水接入工程若干事项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接入工程是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临时用水和已有结算水表的用戶办理户表迁移、容量增大或者减小等业务，不属于上述情形。

二、建筑区划的认定

建筑区划的认定，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权

属登记证书载明的用地红线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其他法定文书中明确的边界线为准。

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的建设

建筑区划内用户需要新装结算水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管道连通由用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施工，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

居民住宅应当坚持一户一表的原则，即一份不动产登记证书对应一个结算水表。

供水企业应当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对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

四、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水务局

2022年2月7日印发
